

证券代码：300562

证券简称：乐心医疗

公告编号：2026-101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为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心医疗”）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受让苏州厚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厚雪”）持有的上海厚雪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投资标的”）人民币 1,000 万元认缴且已实缴的财产份额（以下简称“标的财产份额”），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受让价格由标的财产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及补偿利息组成。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3）。

2026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为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现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事项的具体方案，从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调整为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原交易及投资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新兴领域的投资布局，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通过受让苏州厚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上海厚雪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民币 1,000 万元认缴且已实缴的财产份额，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伙

人，受让价格由标的财产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及补偿利息组成。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持有其份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交易尚未签署相关受让协议及合伙协议。公司与苏州厚雪就原受让事项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本次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或遭受损失。

二、本次调整后的交易及投资情况概述

基于拟投合伙企业的最新情况，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经与各方协商，公司拟调整交易方式，将受让上海厚雪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调整为以增资方式参与认购上海厚雪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即，原拟受让上海厚雪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事项不再执行，公司将以增资方式参与认购上海厚雪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拟认购份额保持不变，仍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拟出资金额由人民币 1,000 万元与延期补偿金组成。合伙企业目前处于滚动交割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合伙企业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将扩募至人民币 91,100 万元（目前工商登记情况为人民币 81,500 万元），其中公司将持有其份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拟认购基金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厚雪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6E3AG3D

成立日期：2023-01-09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认缴出资总额：81500 万元人民币（目前工商登记情况）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255 号 6 层 608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厚雪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基金编号：SXS797。

截至本公告日，根据合伙企业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目前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1	苏州厚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5161%	32,000
2	上海未来启点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5383%	14,000
3	上海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889%	9,000
4	苏州厚雪千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7669%	8,800
5	衢州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494%	5,000
6	衢州智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296%	3,000
7	珠海新州精选贰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3296%	3,000
8	上海吉六零擎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3296%	3,000
9	上海厚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4373%	5,800

10	江苏科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747%	2,500
11	上海峰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978%	1,800
12	上海宥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198%	2,000
13	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110%	100
14	上海淞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0.1110%	100
合计			100.00%	90,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合伙企业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基金份额，占扩募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 91,100 万元）的 1.0977%。

经查询（<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拟投资标的的不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1、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BW532K8F

成立日期：2022-08-0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侯昊翔

认缴出资总额：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255 号 6 层 619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1	侯昊翔	40.00%	1,200
2	上海厚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	1,200
3	上海厚雪同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300
4	上海厚雪立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300
合计		100.00%	3,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4016。

2、其他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淞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C7YJ6E5F

成立日期：2023-01-30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侯昊翔

认缴出资总额：1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 139 号 1 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1	侯昊翔	99.90%	99.9
2	余雪琴	0.10%	0.1
合计		100.00%	100

经查询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普通合伙人均不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 其他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名称：苏州厚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7J4T761P

成立日期：2022-02-2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GP）：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侯昊翔）

认缴出资总额：1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66 号领寓商务广场 1 幢 18 层 1803 室-A035 工位（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苏州厚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基金编号：SVU340。

2、名称：上海未来启点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E7L6RQ41

成立日期：2024-12-1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未来启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魏凡杰）

认缴出资总额：15001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科路 1699 号第 28 层（实际

楼层第 24 层) 08 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基金编号：SARL75。

3、名称：上海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26WU29

成立日期：2017-06-0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瑀

注册资本：14172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279 号二幢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会务服务，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名称：苏州厚雪千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EDJAMN35

成立日期：2025-03-1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鸽）

认缴出资总额：63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66 号领寓商务广场 1 幢 18

层 1807 室-054 工位（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基金编号：SAYV37。

5、名称：衢州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BXULBJ3B

成立日期：2022-09-09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波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 711 幢 2 单元 405-6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名称：衢州智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DN502A3F

成立日期：2024-06-0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涂新文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世纪大道 711 幢 2 单元 307-5 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

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名称：珠海新州精选贰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CHR6CQ7C

成立日期：2023-05-2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筠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青超）

认缴出资总额：5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彩霞街 1316 号 1208 办公-（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基金编号：SAER57。

8、名称：上海吉六零擎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D71FNR0C

成立日期：2023-12-1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吉六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1005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301 号二层 218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基金编号：SAEZ68。

9、名称：上海厚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C8TGMT56

成立日期：2023-02-06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侯昊翔

认缴出资总额：3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 139 号 1 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名称：江苏科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91MA1YBG0034

成立日期：2019-05-0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维波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镇江经开区港南路 401 号经开大厦 12 层 1203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

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模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名称：上海峰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324525364Q

成立日期：2015-01-2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汉国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申港路 3802 号 19 幢二楼 212 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名称：上海宥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KHWUMEXM

成立日期：2026-07-16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欧本钢结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明）

认缴出资总额：2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许村公路 739 号 143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有限合伙人均不为失信被执行人。上述拟投资标的及其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未在合伙企业及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中任职。根据相关方确认，上述主体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拟签署的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合伙协议尚未签署，拟签署的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名称

本合伙企业的名称为上海厚雪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经营范围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存续期限及投资期

本合伙企业之投资期自首次交割日起算，至以下情形中先发生之日为止：（i）首次交割日起算的第伍（5）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或（ii）认缴出资总额（违约合伙人之认缴出资除外；不包括为支付至存续期限届满所需支付的基金费用、支付投资决策委员会在投资期内已经批准的投资项目或对现存的投资项目进行

追加投资之目的所做的合理预留)全部使用完毕之日；(iii)发生普通合伙人终止事件且替任的普通合伙人未能如约产生；(iv)持有有限合伙权益之 60%的有限合伙人决定终止投资期。

投资期结束后至存续期限届满的期间为管理及退出期(“管理及退出期”),该期间内本合伙企业除存续性活动外不得参与任何投资项目,但对投资期结束前投资决策委员会已经完成决策的项目除外。

4、合伙人

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有两名,普通合伙人一为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注册在上海市的有限责任公司;普通合伙人二为上海淞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一接受并根据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授权,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履行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职责并办理相关事务。

5、管理人

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为: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注册在上海市的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并根据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授权,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履行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管理职责并办理相关事务。

6、认缴出资

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玖亿壹仟壹佰万元(¥911,000,000),于本协议附件一所列明,由全体合伙人缴纳。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根据本协议第 1.8 条之约定,安排首次交割。

7、后续募集

本合伙企业在首次交割日后,至投资期结束前,合伙企业可进行一次或数次后续募集并完成后续交割,以(i)吸纳更多有限合伙人认缴合伙企业的出资额,或(ii)接受届时既有的有限合伙人增加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但前提是,该等有限合伙人已事先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增加认缴出资额的书面申请)(该等新有限合伙人或增加认缴出资额的既有有限合伙人称为“后续募集合伙人”,该

等新有限合伙人认缴或既有有限合伙人追加认缴的出资额称为“**后续募集出资额**”）。

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相应后续募集的完成日（“**后续交割日**”）：(i) 后续募集合伙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入伙且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ii) 后续募集合伙人已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其同意受本协议或其修订版约束；(iii) 执行事务合伙人宣布该次后续募集完成。

本合伙企业在首次交割日后，至首次交割日满后九（9）个月内，合伙企业不收取延期补偿金；首次交割日满后九（9）个月至投资期结束之日，后续募集合伙人应在后续交割日按照假设其亦在首次交割日入伙而需实缴的金额向合伙企业缴付首次出资，且后续募集合伙人应向合伙企业缴纳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的延期补偿金（“**延期补偿金**”）：

$$M = A \times \frac{C1}{C2} \times \frac{D}{365} \times R$$

(i) M 为特定后续募集合伙人应当支付的延期补偿金金额；(ii) A 为后续交割日之前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iii) C1 为该后续募集合伙人的后续募集出资额；(iv) C2 为后续交割日时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扣减合伙企业已退出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总额的差额；(v) D 为延期补偿金的计算期间（天数），即首次交割日后相应的付款到期日（不含）至后续募集合伙人实际缴纳其后续募集出资额的实际付款日期（含）所经过的天数；(vi) R 为延期补偿金利率，为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延期补偿金应由合伙企业后续募集合伙人在实缴出资时在合伙企业实缴金额出资之外额外向合伙企业进行支付（为免歧义，额外向合伙企业支付的延期补偿金不会增加或减少该后续募集合伙人资本账户的金额）；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收到延期补偿金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分配给先前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调低或豁免后续募集合伙人应承担的延期补偿金。

如后续募集合伙人认缴出资时合伙企业有已经完成投资且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先前投资**”），在该后续募集合伙人按照本条的约定全额支付了延期补

偿金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豁免该后续募集合伙人应承担的延期补偿金的前提下,该后续募集合伙人将参与先前投资的投资成本之分担及收益分配、亏损分担。该后续募集合伙人在先前投资中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按照假设其在首次交割日即认缴出资并按期缴付各出资而确定,各先前合伙人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相应调整。

8、管理费

本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主要用于维持基金管理人的日常运作、业务发展和团队建设,主要包括团队薪酬、差旅费、招待费及日常运营费用。

首年度管理费收费期间为自本合伙企业首次认缴首期出资到账截止日至当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间;后续每年度收费期间为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最后一个年度收费期间为当年的 1 月 1 日起至管理费计算期间届满之日。

本合伙企业的管理费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并由本合伙企业向管理人支付:

(i)投资期内,每年度管理费应为该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times 2\%/年 \times$ 该管理费收费期间的实际天数 $\div 365$;

(ii)管理及退出期内,每年度管理费应为该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times 1.7\%/年 \times$ 该管理费收费期间的实际天数 $\div 365$;

(iii)基金延长期期间无需支付管理费。

9、投资方向与投资策略

本合伙企业以完整的高端制造产业链领域项目为投资对象,以具有表决权的股权或以转股为目的的债权形式投资于符合基金要求的企业,具体说来遵循以下投资策略:

(1) 投资领域

投资领域和方向主要包括未来信息,未来空间,未来材料,未来制造;

70%主要投资于智能制造领域的优质创新创业企业;

30%投资于其他具有成长潜力的行业。

(2) 投资阶段

70%投资于中早期及初创期的高科技创业企业；

30%投资于拟上市领军企业&链主企业

(3) 投资地域

主要投资于国内长三角区域。

管理团队可以根据行业与市场情况，对上述投资领域、投资阶段和投资区域的分配比例进行适度调整。

10、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有权对被投资公司的投资或出售及其他本协议约定的职权进行最终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投资或出售决议需要全体投委会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经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后生效。

尽管前述约定，对于本合伙企业已投资的被投资企业，若本合伙企业根据此前签署的生效投资交易文件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或类似旨在维持本合伙企业在被投资企业中持股比例或权益价值的权利，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直接决定行使该等权利（包括决定投资金额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无需将该事项再次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或批准。

11、投资限制

本合伙企业不得投资以下项目：

- (i) 投资于不动产；
- (ii) 从事资金借贷（以转为股权为目的的可转换债权投资除外）和担保业务；
- (iii) 投资于高污染、烟草、虐待动物以及其他违背社会公共伦理道德的投资

项目或公司；

(iv)在二级市场上以获取短期差价为目的买卖上市股票（但 PIPE 交易，即以非公开募集方式、股权协议转让方式获得上市公司股权除外）；

(v)投资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除非事先获得有限合伙人代表委员会的批准，本合伙企业投资用于 PIPE 交易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 20%。以转为股权为目的的可转换债权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自身实缴规模的 20%。

12、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本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进行分配：

(i)来源于投资项目所得的可分配收入应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之间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按此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划分给各有限合伙人部分的，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返还有限合伙人之投资本金：100%向该有限合伙人（以下称“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按照本第（1）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截止到该分配时点（不含当日）收回其实缴资本；

(2)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在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该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之后，如仍有余额，则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之实缴资本实现 7%/年(单利)的优先回报率（该项分配称为“优先回报”）（在计算优先回报率时，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实际缴付出资之日（资金分期到位的，按各期实缴资金出资之日至分配之日分别计算期间）到分配上述第（1）项资金之日止）回报；

(3)弥补回报：如在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后仍有余额，则应将该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二进行分配，直至合计达到上述第（2）项优先回报÷80%*20%的金额；

(4)80/20 分配：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的 80%归于该有限合伙人，20%归于普通合伙人二。

普通合伙人二根据以上第（3）、(4)项所得金额称为“绩效分成”。

13、合伙人会议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自主决定或经任一有限合伙人提议，合伙企业可召开合伙人会议，针对本协议约定需由合伙人同意的事项进行讨论。合伙人会议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召集。

根据本协议约定，合伙人会议的职权包括：

- (i)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和更换；
- (ii)决定管理人的解聘和更换；
- (iii)修订本协议；
- (iv)决定本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 (v)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中赋予合伙人会议的权利。

合伙人会议的会议通知及议案应为书面（包括快递、电子邮件等其他合理的通讯方式）形式，且应包含如下内容（如适用）：（i）会议的时间、地点；（ii）会议议程和相关资料；以及（iii）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执行事务合伙人原则上应提前十（10）个工作日向合伙人发出会议通知。尽管有前述规定，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合伙人会议即可视为合伙人放弃任何关于通知期的要求。

合伙人会议均可以由合伙人以现场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中一种或几种方式参加并表决，执行事务合伙人亦可决定不召集现场会议，而以书面形式征求合伙人意见，各合伙人应在收到该等书面文件后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要求的时间内回复。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同意，未以任何方式参加会议或未在约定期限内回复意见的合伙人，视为对会议讨论事项予以同意。

除本协议有明确约定的外，其他事项应经持有有限合伙权益之 50%的有限合伙人通过方可做出决议。

六、审议程序及审议意见

2026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为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为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系在不影响前期发展规划和决策的前提下，根据拟投资合伙企业事项的实际情况而进行更优选择，不会影响公司布局新兴领域、优化资产的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为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符合投资标的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升资产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充分借助外部资深管理人的优势资源，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拓展公司新兴领域的投资布局，升级公司产业延伸能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投资的合伙企业目前运营良好，管理团队专业，但私募基金投资具有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且基金的投资运作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项目投资交易方案、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亏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运作、管理、投资决策等情况，做好投后管理，尽可能做好防范、降低风险。

八、其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上海厚雪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对该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本次投资进行会计核算处理。

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也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由于上海厚雪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处于滚动交割中，如在公司签署合伙协议时其合伙人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将在后续进展公告中同步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

九、备查文件

- （一）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